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84號

原告 豆之家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熒曜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2,32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7,930元，扣
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7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